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秦环不罚决〔2026〕0002号

当事人：中节能泰盛秦皇岛水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301329725496T

地址：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秦皇西大街295号

法定代表人：郭冀华

本机关于2026年1月26日对你单位涉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案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现已查明，你单位陝西北路污水处理厂2026年1月21日污水排口总氮排放浓度日均值为15.1917mg/L，超过其执行的《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A标准（总氮15mg/L）0.013倍。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规定。有关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总氮在线数据照片、自动监控平台公司安装联网信息截图、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验收报告、污染源在线监测设备比对监测报告、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运维记录等证据证明。

鉴于你单位2026年1月21日污水排口总氮排放浓度日均值超标0.013倍。超标倍数较小，超标时间较短，仅有1天超标数据，并主动采取措施减少对环境的影响，当天19时即恢复达标排放，对生态环境影响轻微，1月22日日均值即恢复正常。1月22日至2月6日复查当天，总氮日均值未出现超标数据，且一年内未发生环境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和《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冀环规范〔2024〕1号）河北省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序号24的规定，本机关已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相关权利。决定对你单位不予行政处罚。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向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你单位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你公司在污水排放过程中，应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规定加强管理，保证水污染物达标排放。

